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财务资助系公司孙公司在对晋江晋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导致公司被动形成财务资助5,640.81万元；其业务实质为广田建设对原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根据公司与受让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未来，晋江晋安将其安置房项目的回购房款应优先用于偿还其对广田建设的欠款，故本次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平春

刘 标

蔡 强

2021 年 6 月 22 日